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7 期 (复总第 901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3年第17期
(复总第901期)
2023年9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树牢为民宗旨 推动职能转变 以机制创新数字赋能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1)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
措施(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9)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16)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吉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3〕21号) ... (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吉西南承接
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办
发〔2023〕22号）……………（32）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吴哲峰
雷达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激励村级组织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

(一) 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组织和其他村级经济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村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依据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章程规定等履行职责。县级党委和政府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职责范围和履职方式，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协助或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事务的制度依据。需村级组织协助开展的工作事务，

村级组织原则上只负责联系村民、引导入户、组织动员、宣传教育、说服劝导以及非专业性工作的发现报告，党政群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党政群机构委托村级组织开展的工作事务，应充分考虑村级组织承接能力，在征得村级组织同意的基础上，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给村级组织承担。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二) 创新村级组织工作方式。分类办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以及村民群众个人事项。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完善村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强化村级组织兜底服务、综合服务能力。交由村级组织代办的公共服务事项，由乡镇党委和政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村级公共事务及公益服务事项，由村级组织召集村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办理方式，村民群众确有需要但村级组织

难以承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乡镇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以外的村民个人事项由村级组织引导村民群众自行解决、互助解决。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征求村级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由县乡级政府依法购买服务。

（三）精简村级组织工作报表。除紧急突发工作外，村级组织报表以月报、季报、年报为主，县级党委和政府应整合各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填报的各类表格，每年年初统一交由乡镇安排村级组织按规定频次填报。鼓励党政群机构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数据信息，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填报表格、提供材料。以县（市、区）为单位，清理整合面向村级组织的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未经各级党委、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新建业务应用系统不得向村延伸。深化应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探索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村级数据资源“一张表”建设，逐步实现村级组织工作数据综合采集、系统归集、有机整合、交换共享、多方利用。

（四）完善村级组织考评机制。对村

级组织工作实行综合考核评价，由乡镇党委和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单独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建立以解决实际问题、让村民群众满意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取消对村级组织的“一票否决”事项。坚决杜绝简单以设机制挂牌子安排村级组织任务、以填报表格或者提供材料调度村级组织工作、以“是否留痕”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不得简单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者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依据。探索建立“双向评价”机制，赋予村级组织对县级党政群机构的评议权，推动党政群机构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工作方式，加强对村级组织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二、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

（五）从严控制村级工作机制设立。规范清理各级党政群机构设立的村级工作机制（含各类分支机构和中心、站、所等），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公共卫生、治安保卫、妇女和儿童工作等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可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基层群团组织承

担相应职责的，原则上不得在村级设立专门工作机制或者要求专人专岗，承担相应职责的必要工作条件由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予以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

（六）整合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办公场所。以县（市、区）为单位持续推进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面积一般应达到 200 平方米且每百户村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村民活动区域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60%。规范设立便民服务站（大厅），村级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办理，由县级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制定办事指南和服务流程。按照办公最小化、服务最大化原则，取消隔离封闭的村级组织办公场所，整合工作性质相似的村级工作机制办公场所，统筹党政群服务活动阵地，实行“一室多用”。以村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合理划分文体活动室、多功能室、妇女（儿童）之家、村民议事厅、矛盾纠纷调解室、标准化卫生室等功能区域，建好用好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七）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一

般应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和村党群服务中心、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村级组织标牌以长条竖排为宜，一般应在 200cm×30cm 以内，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门口两侧依主次悬挂；村党组织标牌用白底红字，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用白底黑字，所用文字应为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悬挂的标牌、标识由村级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在显著位置悬挂村级综合服务机构标牌，在各功能区域入口外墙设置可更换的插入式简明标牌，在村级综合服务大厅设置相关服务类站（点）标牌、标识或集合式服务功能索引牌。村级组织获得的各类荣誉牌匾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集中陈列展示。

（八）提升村级治理和服务效能。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规范并整合党政群机构设立各类村级工作机制岗位力量，将公益性岗位专干、乡村振兴专干等统一纳入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建立综合性服务团队或设置综合性服务岗位，在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统筹开展村级党建、治理和服务等工作。建立完善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评议制度，深入开展村级议事协商，提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

我监督实效。推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就业和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供给下沉到村。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村级治理，发挥好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积极作用，组织乡镇（街道）“社工站”专业力量进村开展服务，提升为民服务精细化精准化能力和水平。

三、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九）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规范清理各级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凡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属于第一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对虽有地方性法规或者政策文件依据但已经不符合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村级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相关党政群机构要适时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完善政务信息系统基层治理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鼓励党政群机构采取网上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十）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依法依规明确村级组织证明事项取消清单、保留清单。列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由相关党政群机构提供出具证明的

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主要包括事项名称、办理用途、开具单位、有效时限、政策法规依据和证明内容范本等。列入取消清单的证明事项，明确相关依据及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对因政策措施衔接调整不到位，暂未列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但涉及村民群众工作、学习、生活等仍需出具证明的，村级组织可本着便利村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属于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出具证明事项涉及村级公共利益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村级组织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广泛组织村民议事协商，必要时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纳入城乡基层治理重点任务加强部署，纳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重点工作常态推进，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市（州）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评估，县乡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逐一规范针对村级组织的工作事项。民政、

组织、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要积极履行牵头协调职能，抓好统筹指导、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情况纳入城乡社区治理考核，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压紧压实责任。

(十二) 强化工作举措。各市(州)、县(市、区)要详细摸清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底数，全面深入自查，集中开展清理整治。市县两级分级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完善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准入联审机制。党政群机构涉及村级的年度工作事项，每年年初须提交本级联审机制，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省民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等部门依法依规建立省级指导目录并适时动态调整、及时公布。省级党政群机构拟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拟以党委、政府或部门名义印发的文件涉及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相关内容，须提前征求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意见。分级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措施，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通过致函提示、通报曝光、约谈提醒等方式予以警示，造

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十三) 明确推进时序。2023年5月底前，各市(州)、县(市、区)深入开展相关调研，摸清村级组织工作事项底数。7月底前，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分级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10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村民群众不认可的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12月底前，以市(州)为单位开展检查评估，检验工作成效，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上半年，各市(州)、县(市、区)深入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减负工作成果，健全村级组织减负工作常态化机制。力争用一年半左右时间，推动村级组织减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权责清晰、设立的工作机制精简高效、加挂的牌子简约规范、出具的证明依规便民。

(十四) 促进成果转化。党政群机构要以村级组织减负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工作方式，依法规范履职行为，为村级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级组织要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学习，进一步明确职责

任务，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要认真落实规范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有关要求，健全规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集中精力做好带领发展、推进治理、为民服务等工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注重挖掘村级组织减负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和交流，推动减负工作效能整体提升。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要协调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

送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各市（州）、县（市、区）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要统筹部署、同步推进，参照《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和本措施精神执行。

- 附件：1. 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略）
2. 村级组织机制牌子指导目录（略）
3. 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略）

（据 2023 年 5 月 6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2023 年 5 月 5 日中共吉林省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9 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处置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

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以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批复的保留车辆编制数为基础，实行总额控制，动态管理。

机构新成立、整建制撤并、职能或者人员编制调整的，即时核定。确需新增编制的，应当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数为基础从严审批。能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方式保障临时性用车的，原则上不得通过增加编制方式配备公务用车。

第八条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编制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标准管理

第九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

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跨城乡行驶且使用频率较高的，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地理环境需要、工作性质特殊的，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固定线路的执法执勤用车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五）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配备新能源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的，价格不得超过同类燃油客车的配备标准。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公务用车配备价格为车辆购置价格（发票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享受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配备价格为扣除补贴

后的价格。

第十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提交车辆技术鉴定等更新依据和证明材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第四章 配备管理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须提交业务需求等方面的充分依据和证明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报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报省级财政部门批准。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地理环境、气候和业务必需等工作需要，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按照前款规定程序报

批后，可以在编制内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采购。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因工作需要，在编制内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的，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报送下一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申请。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由党政机关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车型、业务需求和使用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具备条件且相对集中的办公区域建立车辆综合保障服务平台，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党政机关应当将各类公务用车（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除外）纳入“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接受日常监管。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以及已明确系统制式标识的公务用车外，党政机关配备更新公务用车应当按照统一样式（须含监督举报电话）、分级实施、规范管理、公开监督的原则，实行标识化管理，自领取新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车辆落籍手续，车辆上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化喷涂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登记程序和具体责任人、负责人，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任务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应当通过“平台”统筹调度，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内的一般公务出行，自行选择出行方式，并与差旅费保障范围做好衔接。

应急或者集体（3人以上）检查调研、临时通知的紧急会议、财务人员存取大额现金、携带涉密文件或者重要内部文件资料参加相关公务活动等特殊公务，个人解决交通问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经单位分管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使用应急保障用车。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省内其他地区公务出行，原则上应当选择公共交通

方式，按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交通费用；如有执行应急等特殊公务或者到达地交通条件不具备、自行选择出行方式有困难等难以满足工作需要情况的，经单位分管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使用应急保障用车或者采取社会租赁方式解决，但不再领取出差交通费用补贴。省外公务出行原则上不得使用公务用车，应当选择公共交通方式，据实报销交通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统筹使用本单位公务用车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租赁社会车辆：

（一）执行抢险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特殊任务的；

（二）承办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交办的重大会议和公务活动的；

（三）承担重要外事活动的；

（四）单位组织集体公务出行活动的；

（五）牵头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等集体公务出行的；

（六）监察、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办理特殊事项的；

（七）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租赁期限一周以内的，由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租赁期限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租赁

期限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严禁“化整为零”压缩审批层级。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得采取长期租赁或者以租代购等方式，变相增加公务用车，实行“一事一租”制度，严禁租赁管理服务对象车辆。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租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标准，优先选择国产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不得租赁高档豪华汽车，原则上不得租用越野车，确因地理环境、气候和业务必需等工作需要，可租用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国产越野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应当综合考虑用车人数、保密要求、出车任务、经费预算等实际情况。3 人（含）以下的公务活动租赁轿车；4 至 8 人的公务活动租赁小型客车；9 人（含）以上的公务活动，按照实际情况租赁中型客车或者大型客车。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从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开展的专项或者大型活动发生的公务租车费用可从相应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应当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党政机关租赁的社会车辆，应当严格遵守公务用车有关制度规定，严禁作为领导干部固定车辆使用或者私用。

第七章 处置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务用车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根据鉴定评估结果、车辆实际情况以及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可以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务用车处置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评估鉴定、核验手续、移交车辆、公开处置、收入上缴等程序进行处置。对拍卖车辆应当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务用车处置后，党政机关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核销或者登记变更手续。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汇总本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包

括公务用车编制数、实有数、车辆配备更新有关情况、审批超出标准配车和配备越野车情况、车辆管理使用及运行费用情况等，逐级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省直党政机关应当按要求定期统计汇总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

- (一) 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 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 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 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五) 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 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 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 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 (六)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 (七)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 (八)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 违规审批租赁社会车辆、超标租赁社会车辆、将租赁社会车辆变相作为领导干部固定车辆使用或者私用的；

(十)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界定。

第四十条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具体管理制度，并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省直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做好车辆日常管理

使用工作。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各类开发区（园区）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汇总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并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5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2018年11月20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据2023年5月23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机制，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现就吉林省进一步深化生态

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冰天雪地都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坚定走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之路，为维护生态安全、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 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全面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标国家改革部署，结合实际统筹研究谋划，全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相关领域改革，细化举措，实现各项生态补偿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发力。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加强补偿政策的协调联动，强化各项制度的衔接配套，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逐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坚持规范权责，硬化约束。运用法律手段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行为。清晰界定各方权利义务，实现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健全考评机制，依规依法加大奖惩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三) 改革目标。到 2025 年，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水流、森林、耕地、湿地、草原等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纵向补偿和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

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二、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

(一) 健全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组织实施松花江、辽河、嫩江等水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落实休禁渔制度，依法惩戒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改善和优化重点水域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开展松花江、东辽河等江河源头，石头口门、新立城、哈达山、丰满等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流生态保护补偿。适时制定水流利用地对水流输出地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制度，建立健全淹没区灾害损失补偿机制。

(二)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林地类型、森林类别、生态区位等，积极探索对生态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落实国家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和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政策，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

(三) 深化耕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以绿色生态为导向，落实国家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综合考虑耕地保护面积、

耕地质量状况、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率，以及耕地保护任务量等因素，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黑土地保护，到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到 4000 万亩。落实国家轮作任务。建立完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

(四) 健全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科学精准利用相关政策资金，完善湿地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建立向海、莫莫格、哈泥等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在白城市、松原市、延边州等湿地重点分布区探索推进一般湿地保护补偿试点工作，对全省湿地实施全面保护。

(五) 推进实施草原生态补偿制度。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严格执行草原禁牧、休牧制度，将退化和沙化草原列入禁牧范围。重点对西部 10 个县（市、区）草原禁牧、草食畜圈舍建设、饲草产业发展、草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机械化舍饲养殖食草畜予以补助。严格草原资源管控，完善草原资源总量控制和占补平衡制度。建设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推进设立省级草原自然公园，拓宽草原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途径。

(六) 积极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

位的前提下，结合本地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因地制宜完善生态治理规划目标、实施路径及阶段重点，依法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三、完善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

(一) 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结合中央财政对我省转移支付情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保持对原深度贫困地区生态补偿支持力度不减。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调动各级政府加强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绿色发展。

(二) 突出纵向补偿重点。对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测算中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系数、考虑当地生态环保支出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落实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逐步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

(三) 改进纵向补偿办法。根据生态

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差异化补偿。适时引入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对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发展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的，适当减少补偿资金规模。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对吸纳生态移民较多地区给予补偿，引导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生态功能重要地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外转移。

(四) 完善横向补偿机制。加强市级统筹力度，健全完善省内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推动建立省际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补偿方式，鼓励市、县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四、加快构建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

(一)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

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扎实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工作。

(二) 推动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在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下，贯彻落实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环境权益交易试点。完善水权配置，合理确定区域取用水量权益，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开展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明确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利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推动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基准价格政策出台。落实好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国家碳排放权抵消机制，积极推动我省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三) 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并推广碳排放权、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支持长春市等符合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创建

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依托核心企业创新授信机制，鼓励支持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发挥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促进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保险，积极推行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四) 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引导发展人参、食药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主推粮牧结合、发酵还田、种养结合的循环农业。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试点建设，鼓励各地将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场景，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

五、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

(一)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以及水、森林、耕地、草原、湿地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生态保护补偿依法合规开展。明确生态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规范生态保护补偿的主体、范围、方式等。加快黑土地保护等地方法规规章的制修订进程。加强执法检查，强化法治宣传，

营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围。

(二) 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健全要素齐全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全省重要水体、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局,推动开展全省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生态环境统计监测体系,发布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数据信息。推进森林、湿地、草原等重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评价。

(三) 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调节作用。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评估。落实国家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

(四)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积极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推广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等相关工作。

大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依法对因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六、落实生态保护工作责任

(一) 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工作责任,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会商、形成合力,依法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补偿。生态受益地区要自觉强化补偿意识,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二) 健全考评机制。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情况纳入省对市、县综合考核体系,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作为有关创建评比重要内容。全面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评价结果与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公开力度。

(三) 严肃监督问责。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情况跟踪调度,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

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内容。对不

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据 2023 年 6 月 20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吉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吉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标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聚焦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划定村庄分类；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建管并重，突出农民主体；坚持城乡融合，完善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实施“十县引领、百村示范、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力争到 2025 年，建成美丽乡村示范县 10 个，打造“百村示范”村 600 个左右、“千村美丽”村 3000 个左右；到 2035 年，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全面提升，农村基本

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因地制宜壮大县域产业。围绕实施“百千万”产业培育工程，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做好“土特产”文章，不简单搞一县一业、一村一业，把“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增值环节更多惠及农村，促进农民增收。

2.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扎实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鼓励创办资源开发型、产业带动型、劳务服务型等经营实体，多方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3.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嵌入生产、加工、营销等产业链条发展的各环节，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大力支持发展庭院经济。

4.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资源与新业态深度融合,拓展体验、观光、休闲、研学、康养和传承文化等功能,打造共享生态特色农庄、康养民宿、休闲采摘、农事体验、非遗工坊等新业态,培强培优一批乡村旅居目的地、营造宜居宜业新空间,有效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乡村多元价值。

(二) 加强美丽乡村规划管理

5.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美丽乡村建设空间布局作出总体安排。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功能结构等作出安排。“百村示范”和“千村美丽”村创建年度内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到2025年,实现全省村庄规划管控功能全覆盖。落实点状供地政策,安排农村村民住宅专项保障计划指标。严格依据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 抓好乡村畅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加强自然村屯互联互通、村内户外道路硬化,打通“断头路”,修缮“破损路”。到2025年,整治“畅返不畅”公路17047公里,新改建公路8943公里,通硬化路的自然村屯达到97.1%。到2035

年,形成通村畅乡达屯的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

7. 改善农民居住环境。结合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农村“暖房子”工程。尊重农户意愿,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动态新增危房纳入年度改造计划,鼓励同步实施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宅基地管理,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引导农民自我更新住房。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传统民居的保护利用。加强农房风貌塑造和引导,鼓励对既有农房进行微改造,促进风貌协调。强化科学安全储粮,到2024年基本消除“地趴粮”。到2025年,打造省级宜居建造试点村16个,农房建管覆盖率达到90%;到2035年,分别达到50个和95%。

8.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村、景区、农村公路等通信网络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坚持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普及5G应用和5G基站建设,提升重点乡镇和人口聚集区5G网络服务质量。到2025年,建成5G基站5.5万个,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到80%,建成数字村600个;到2035年,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到90%,基本实现数字乡村全域覆盖。

9. 加快推进24小时供水能力建设。

聚焦“建好、管好、用好”三个关键环节，狠抓规模化建设、24小时供水、水质提升和长效管护，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具备24小时供水能力的工程占比达到80%以上，推进水费县级统管统用。到2035年，县级统管全面实现企业化运营，基本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源、同服务”的供水格局。

10. 推进农村沟渠建设。突出路沟、村沟、房沟的疏浚、清障和建设，因地制宜修砌排水边沟。“百村示范”村易积水地段边沟等排水设施硬化率力争达到100%。

（四）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1.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采用纳管处理、集中处置、生态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模式，因地制宜增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治理能力。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7%。到203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应治尽治，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12.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清洁行动范围由村庄面上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探索整合提升再生资源或垃圾分类回收平台。到2025年，行政村生

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到203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3.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以水优先”原则，尊重农民意愿，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到2025年，全省改造卫生厕所126万户。到2035年，农村常住农户实现愿改尽改，基本普及卫生厕所。

14. 持续推进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因地制宜实施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因村施策推广“一主三辅”利用模式。加强村屯粪污治理日常监管。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到2035年，达到90%以上。

15. 持续推进绿美乡村建设。加强村庄林带、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田林网建设和“四旁”植树绿化，充分利用废弃地等建设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引导鼓励农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到2025年，打造绿美示范村屯100个，提升绿美村屯3000个。到2035年，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屯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

（五）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16. 巩固提升电网电力保障。重点新建和改造薄弱地区66千伏变电站及66千

伏线路、10 千伏线路及配变,加快完善电网结构,推进乡村电气化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配套电网建设。到 2035 年,对符合条件的农田机井,力争全部完成通电改造。

17. 加强农资供销服务。支持发展乡村生产生活服务业,推动农资龙头企业下沉销售渠道,发展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直供直销。培育壮大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主体,强化与小农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有效对接。到 2025 年,农资经营服务覆盖 50% 以上的行政村;到 2035 年,覆盖 70% 以上的行政村。

18. 畅通农村商贸物流。依托现有农村商业流通网点,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有 1 个多功能便民服务站。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全面提升建制村快递服务实际通达率。到 2025 年,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多功能便民服务站全覆盖,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网点 5500 个。到 2035 年,农村物流网络实现全覆盖。

19. 加强乡村文体服务。提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吉林印记”项目,传承传统优秀农民体育活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赛事活动。到 2025 年,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村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到 2035 年,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完善,村民精神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20. 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50% 和 80% 以上;到 2035 年,分别达到 75% 和 85% 以上。

21.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在老年人集中、有服务需求的行政村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到 2025 年,实现有建设需求的行政村养老服务保障全覆盖,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升级改造已建成的农村养老服务场所。

(六) 提升乡村组织建设水平

22. 建强基层党组织。开展“五星级”乡村党组织创建,推进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培养乡村干部后备力量,进一步强化村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3. 强化乡村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学习和践行“浦江经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

24.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干净人家”等创建活动，“最美家庭”等文明典型评树活动，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

三、组织保障

建立省负总责、部门协同配合、市

县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政同责，将美丽乡村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督查考核范围。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乡村振兴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 1

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名单

一、2024 年示范县

1. 永吉县
2. 东辽县
3. 松原市宁江区
4. 通榆县
5. 和龙市

二、2025 年示范县

1. 长春市九台区
2. 梨树县
3. 通化县
4. 靖宇县
5. 梅河口市

附件 2

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标准

一、十县引领

根据全省乡村建设基础现状，将美丽乡村示范县划分为三个标准。县域内“千村美丽”村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东部地区的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长

白山保护开发区等所辖县（市、区）和梅河口市不低于 50%；中部地区的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等所辖县（市、区）不低于 40%；西部地区的松原市、白城市等所辖县（市、区）不低于

30%。“十四五”期间，每个示范县每年创建“百村示范”村6个，其余行政村全部达到“万村整治”标准。

二、百村示范

实现布局优美、环境秀美、生活美丽的“三美”标准。主要包括：村庄规划管控覆盖率、“户户通”道路硬化率、住房安全覆盖率、5G网络通达率、24小时供水覆盖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均达到100%，适宜地块应绿尽绿、生活污水应治尽治、户用卫生厕所应改尽改，基本具备便捷的农资供销服务、畅通的农村商贸物流、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可覆盖的文体活动场所及养老服务。

三、千村美丽

实现“九有六无”标准，即有特色

产业、有村集体收入项目、有顺畅排水、有垃圾处理设施、有清洁环境、有整洁院落、有干净居室、有绿化美化亮化、有长效机制；无卫生乱象、无路面破损、无不安全住房、无私搭乱建、无不良习俗、无规模性致贫返贫现象，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万村整治

实现乡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常态化推进“三清一改”，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推动由“村村干净”向“家家干净”逐步深化。

（据2023年7月18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3〕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3〕10号），

推动全面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

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协同、压实工作责任，到 2025 年，全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到 2035 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扩容优质医疗资源

(一)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协同推进 4 个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吉林市、通化市、延边州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提高我省东部和南部区域疑难危重症和重点病种治疗水平，补齐严重影响我省人民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领域的学科短板，缩小与输出医院重点病种治疗水平间的差距，减少跨省、跨区域就医，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国家及省市县四级临床重点专科体系，聚焦需求较大和跨区域就医占比较高的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急危重症、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等相关专科，以满足重大疾病防控和临床需求为导向，支持省内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十四五”期间，力争建设不少于 50 个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5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1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以高水平重点专科建设引领区域医疗技术进步。

(三) 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围绕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等健康问题和健康产业发展需求，深化疾病防治、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医药科学前沿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医药产品开发和适宜技术推广。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药企业联合开展医药科技创新，促进“医产学研用”良性互动。

(四)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乡村医生。深化医教协同，落实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推进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重点加强儿科、影像、病理和检验等临床重点专科和紧缺人才培养，注重老年健康、职业健康、医养结合、托育服务等相关领域人才开发培养。

三、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

(五) 提升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千县工程”），改善县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和诊

疗环境。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下沉，持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和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措施。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1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六）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市）全覆盖。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打造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鼓励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结核病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等卫生机构加入医共体，进行专业技术指导。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和安宁疗护等服务机构加入医共体。

（七）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岗位总量超过60个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设置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实施“县聘乡用、乡聘村用”一体

化管理，引导助理全科医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

（八）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鼓励二、三级医院的全科医生通过多点执业，下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

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九）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机制，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把法治建设融入公立医院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发挥法治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强化公立医院预算执行，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提高三级医院四级手术、微创手术占比。开展中医医院评价考核和绩效考核，探索建立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十)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推动医疗质量控制以住院患者为主延伸至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的全诊疗人群。健全覆盖一级诊疗科目的省市县三级专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三级网络。不断完善质控体系建设,到2025年,设置完成不少于60个专业的省级质控中心,实现重点专业的市(州)级质控中心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探索医疗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全省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认共享。

(十一) 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3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构建由市、区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组成的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牵头医院或三级医院发挥对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治的突出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建立医联体内转诊机制,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

(十二)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和4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中医药强基工程和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

每个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建立1—2个传承工作室,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及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五、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模式

(十三) 推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5年,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每个市(州)、县(市)至少建成1所医养结合机构。

(十四) 扩大接续性服务供给。完善康复医疗和护理服务体系,健全康复医疗和护理专业队伍。鼓励具备一定康复能力的二级综合医院转型为康复或护理专科医院,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扩大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范围。

(十五) 加快智慧医疗融合发展。制定卫生健康信息化人员配备标准,突出加强数据分析、网络安全等技术人员配

备。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引导公立医院加快应用信息技术，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互联网医院。持续推进远程医疗服务，科学制定互联网诊疗服务价格。到2025年，二级以上医院基本实现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就诊提醒、移动支付、床旁结算、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服务。

六、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十六)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依托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延边州等市（州）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布局省域公共卫生中心，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省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

(十七) 加强防治结合。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明确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标准。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双向交流学习机制。推进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有机结

合，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高效处置能力。

(十八) 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单位、其他公共卫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要求。

七、强化体系建设保障支撑

(十九)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

(二十) 发挥医保基金效能。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理顺比价关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

(二十一) 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扩大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自主权，科学优化医疗

卫生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健全以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机制。

(二十二)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医疗机构公共

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探索建立相应津贴补贴制度。

(二十三)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信用系统,健全对医疗机构失信行为的依法联合惩戒机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 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4日

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

为加快推进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提出如下政策举措。

一、提升承接产业能力

（一）促进国家级开发区做大做强。以承接产业转移需求为导向，采取“点菜”方式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区内事区内办。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可以飞地经济建设国际、省际合作园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可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

（二）提升省级开发区能级。根据发展需求，对省级开发区在扩区、调区、升级给予倾斜。急需扩区的化工园区优先保障，引进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时，对禁止新建的化工项目，采取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实施产业转移、搬迁改造。推动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有条件的省级边合区升级国家级边合区。推动省级开发区以飞地模式与周边符合条件的区域开展合作。

（三）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完善产业园区的道路、桥梁、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通讯、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园区产业配套的产业孵化基地、检验检

测中心等服务产业发展的平台项目。

（四）创新承接产业模式。积极引进各类投资主体对产业园区整体开发。依托示范区红色文化、冰雪、民俗等旅游资源，吸引发达地区资本或企业，开发旅游产品，打造特色文旅产业。

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五）提升承接产业服务能力。指导示范区结合主导优势产业完善承接产业目录，制定承接产业图谱。依托工业项目服务秘书工作机制，对承接的重点产业项目逐个配备服务秘书，点对点全过程跟踪服务。省级以上开发区对承接转移产业的本地企业可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通化市、梅河口市参照实施吉林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暨产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支持推进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吉“一主六双”办〔2022〕2号）。

（六）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示范区龙头企业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实现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四平市特色装备、基础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辽源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袜业+现代纺织、医疗器械，通化市生物医药，梅河口市

医药食品、果仁加工等产业集群建设。

(七) 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示范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合作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八) 加快发展数字产业。积极引进先进地区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与互联网企业深度融合，建设跨区域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

(九) 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推动示范区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发展路径，形成“金字塔”型优质中小企业梯队结构。

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十) 高质量发展绿电产业。推动示范区采取“绿电+消纳”创新发展模式开发新能源项目，引入对绿电供应需求较大、电力稳定供应需求较高的企业，实现降碳减排。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采矿废弃区受损土地、厂房屋顶发展光伏发电产业。推动示范区规划内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早落地实施。推动示范区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建设中小企业自发自用分布式清洁能源。在满足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开展增量配电网项目试点。

(十一)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推进钢铁、化工、建材、纺织等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做大做强蛋品深加工、食用菌绿色产品、果仁等农业特色产业。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发展，符合条件的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玉米水稻产业创新发展，推进粮食产业升级。

(十二) 推动园区循环发展。指导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推进化工等产业园区、规模化企业集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预处理工作。

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十三) 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从2024年起连续5年，省财政在2023年资金规模基础上增加安排省级开发区奖补资金1亿元，专项用于示范区内开发区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融资贴息。

(十四) 扶持承接转移优势产业项目。从2024年起连续5年，省财政从中央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中每年安排不超过3亿元，专项用于承接转移优势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虑项目质量、就业贡献等相关因素，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

(十五) 给予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倾斜。统筹现有省级专项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给予倾斜。对符合

条件且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给予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及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项目给予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补助。根据示范区发展需求,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结合职业培训、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资金使用情况予以适当倾斜。

(十六) 给予政府专项债券倾斜。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条件下,在国家后续下达的正式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中,对符合条件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有项目需求的工业孵化厂房重大项目予以倾斜。

(十七) 鼓励企业上市。对落户示范区的转移企业,其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示范区且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省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单户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示范区政府给予一定额度奖励。

五、强化金融政策服务

(十八) 推动企业多渠道融资。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设立财务公司和通过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

(十九)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省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示范区鼓励类中小企业转移项目给予担保,并在收费上给予优惠。运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对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奖补。

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二十)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示范区内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对新建成基地(平台),按不超过筹建单位用于基地(平台)建设发展的实际资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对运行良好且周期性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基地(平台),结合日常运行成本、科技产出贡献和承担的公益任务等因素,给予后补助。

(二十一) 提升创新能力水平。对国家级开发区内新认定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的科技项目,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给予重点或优先扶持。国家级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指导区内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大市场、技术转移机构等优先在示范区建设布局,落实技术交易后补助政策,示范区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转让或许可合同并实施转化的,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技术合同成交额一定比例的补助。

七、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三)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建立承接转移产业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清单,对无法满足项目落地需求的省级以上开

发区，涉占用林地等专用地的，在“保护优先、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给予调整。对符合条件纳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报国家配置土地利用计划。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前提下，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

（二十四）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和租赁制。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满足示范区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申请分期缴纳并出具承诺书的企业，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二十五）加大引才引智力度。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的通知》（吉发〔2022〕18号），推动示范区出台人才政策。对急需专技人才，允许引进单位超岗聘任。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示范区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在三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向示范区倾斜，适当增加服务企业科技专员人数。

（二十六）开展定向职业技能培训。

促进省内各类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根据示范区企业发展和承接产业的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指导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职业技术学校（院）专升本。建立健全制造业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打造新型产教融合平台。

（二十七）赋予自主职称评审权。示范区内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项目组等可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八）打造更优营商新环境。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对守法者做到“有事必办、无事不扰”。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高频许可审批事项做到“一键导航、一表填报、一次办理、一码关联”，实现照后减证、简化审批。

（二十九）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主管部门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照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超前为建设单位提供招标投标、施工图联审、施工许可办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相关手续完备的，实行“联审联批”，同步办理施工许可、质量报监、安全报监等手续，推进项目开工。

(三十) 优化承接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对于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优化环评审批程序，分类实施环评审批豁免、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同时建立环评审批时限“倒逼”和超时责任倒查机制，加快推动示范区项目完成环评审批。

九、促进开放合作

(三十一) 扩大国际经贸交流。利用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等平台承接国际转移产业。加快跨境电子

商务、进出口通关代理中心、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等贸易平台建设。推动通化生物医药、辽源纺织、梅河口果仁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质扩容。积极引进承接带动能力强的加工贸易企业。推进互市贸易区和跨境贸易区建设。

(三十二) 加强国内对口合作。将承接产业转移重点项目纳入年度吉浙对口合作重点项目清单，推进吉浙合作四平市(梨树)产业园、辽源—浙江(绍兴)产业园、通化中医药健康养生园、梅河口传化公路港物流园等“一市一园”平台建设。

(三十三) 强化内部协同合作。促进示范区内产业互补和错位发展，避免产业招商无序竞争，构建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自由高效流动。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8月7日

任命杨勇为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任命刘高峰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杨国文为省公安厅副厅长。免去刘高峰的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2023年8月10日

任命刘铁铎为吉林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许云鹏的吉林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提名宋德武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